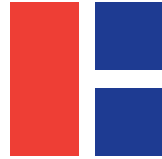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隨附的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b))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認可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並根據收購協議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而修改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的條款(如有規定)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2,243,658,960 (100.0000%)</p>	<p>0 (0.0000%)</p>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以上為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8,253,968股。股東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Lau先生」）擁有259,8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6%）的權益，須放棄且已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共有3,958,449,9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84%）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已於該通函內陳述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50%以上的投票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